

#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文件

宣环审〔2024〕4号

## 关于《宣恩县椒园排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宣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呈报的《宣恩县椒园排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宣恩县椒园镇境内，本项目拟对玉泉街至贡茶园西北侧 G209 国道一带进行防洪除涝工程建设，汇流防洪范围 203h m<sup>2</sup>，工程总长度 2.9km，其中顶管工程 950m、管道开挖工程 1200m、排水明渠工程 750m，同时新建消能井 2 座及沉泥井 6 座，新建消能池 3 座，施工便道 1550m。防洪重现期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工程等级为 V 级（小 2 型）。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宣恩县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

二、建设中要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项目环境管理。切实做到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遵循尽量少占地、少破坏土壤与植被的原则，施工时严格划定施工区域；施工区剥离的表土单独存放用于项目绿化覆土；提高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施工中防止人为破坏物种资源；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工期，避开在雨天大挖大填，加强小溪沟、冲沟及崩塌带施工面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中部料场、临时施工道路及管道埋设作业带等临时施工迹地进行植被恢复。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在施工废水主要产生点设置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满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在施工地块边界设置硬质围挡；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置洒水装置，对施工场地产尘点及时洒水；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粉末砂、散装水泥等细颗粒散装原材料，应尽量避免露天堆放，采用密闭存放或采取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方式；

混凝土拌和系统采用封闭式砂石料堆场并安装喷雾抑尘装置，搅拌机粉料采取密闭投料方式；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确保物料不遗撒外漏。

4. 认真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中午、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挡、居民点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对于运行时间较长的固定高噪声设备，应入棚操作和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5.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弃土石方，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顶管钻孔过程中产生泥浆和钻渣，钻孔泥浆循环利用，不能再循环利用的泥浆和钻渣固化后按照规定程序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进行填埋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桶）收集后交城市环卫部门处理，落实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配套的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各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照起5年内有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宣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  
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2024年4月11日

